****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簡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時間** | ﹕ | 下午三時正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  |
| --- |
| 陳財喜議員,MH |

組員

|  |
| --- |
| 葉永成議員,BBS,MH,JP 陳捷貴議員,BBS,JP 陳學鋒議員,MH 陳浩濂議員鄭麗琼議員 吳兆康議員 蕭嘉怡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鍾焌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
| 顏選華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2 |
| 高國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中西區) |
| 陳淑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 黃家燕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 陳淑興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
| 葉慧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

秘書

|  |  |
| --- | --- |
| 沈施恩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4 |

因事缺席者：

|  |
| --- |
| 李志恒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小組通過修訂的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簡錄**

1. 小組通過會議簡錄。

**第3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1/2017號)

1. **中山紀念公園加設電箱**
	1. 文件由盧懿杏議員提交，由楊學明議員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經諮詢建築署後，署方表示可於鐘樓位置加設電箱，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細則。是項工程費用將由康文署支付，無需向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2. **開放並綠化西營盤甘雨街的政府土地**
	1. 文件由主席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曾進行實地視察，但該地段可能牽涉地政署管理以及私人土地問題，表示會與地政署一同實地視察，研究綠化的可能性。
	3. 楊學明議員希望可以解決手推車阻礙甘雨街行人路的問題，建議設置區域，方便運輸工人存放手推車。
	4. 鄭麗琼議員希望有關部門研究甘雨街是否涉及僭建或阻礙走火通道問題。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進行實地視察再作跟進。
3. **搬遷皇后大道西/水街交界行人路上的電箱**
	1. 文件由楊學明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會聯絡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討論搬遷事宜。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4. **翻新上環卜公花園的兒童遊玩設施**
	1. 文件由蕭嘉怡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即將於2月中一併更換部份滑梯組件及搖搖馬設施。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5. **將無限極廣場附近的天橋底改為垃圾站**
	1. 文件由主席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鄭麗琼議員表示天橋底位置若改為垃圾站，需研究垃圾氣味問題。若技術上較難配合，建議亦可美化該位置。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同意活化有關用地，並表示食物及環境衞生署及運輸署亦曾於中西區區議會大會及中西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作出報告，初步研究於海港政府大樓垃圾站前設置位置供清潔工人更安全橫過馬路，並表示會與有關部門聯絡，希望部門盡快將相關文件提交交運會討論。
	4. 主席表示現階段對用地改為垃圾站沒有強烈意見，希望探討該用地用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並已提交有關近海港政府大樓垃圾站的交通意外的文件予交運會，運輸署亦表示會於該會議提交方案。
	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視乎交運會的討論結果，再探討該用地用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6. **加列山道行山徑優化工程**
	1. 文件由陳浩濂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要去信相關部門研究相關工程。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7. **美化山道天橋橋躉的壁畫**
	1. 文件由主席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未來會檢視區內所有壁畫，研究美化更新的需要，再將供議員討論。
	3. 何專員表示早前曾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政府亦支持區內的美化工程；並建議將區內不同的位置，包括山市街及主要公路等位置一併進行美化；亦可與本地藝術家合作，帶領區內學生參與美化工程，並以中西區地標作主題，以達美化及推動旅遊業的效果。
	4. 主席、鄭麗琼議員及葉永成議員對何專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葉議員亦同意與本地藝術家合作，以本區歷史，街坊文化作壁畫設計的主題。
	5. 主席建議就區內需進行翻新工程的壁畫地點，邀請中西區全體區議員提交建議，再一併處理。
	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8. **半山干德道56號殷樺花園二期門前行人路設置花盤**
	1. 文件由鄭麗琼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需要進一步實地視察及研究設置花盤的可行性。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9. **修補及翻新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
	1. 文件由陳學鋒議員提交及由楊學明議員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會定期檢查及更換老化的設施，並已經就陳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有關中山紀念公園東面室外健身區的地墊及觸覺引路帶已經完成更換及維修工程，而在公園外的黃色觸覺引路帶因並非位於康文署管轄範圍，故已將有關資料轉交民政事務處跟進。另外，在科士街兒童遊樂場的地墊亦已經完成更換。至於在卑路乍灣公園的蔭棚、地墊及搖搖馬設施，及在荷李活道公園內的指示牌維修及翻新的建議，本署會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0. **堅道與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橋底增設長椅**
	1. 文件由吳兆康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將實地視察研究工程可行性。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1. **地區小型工程研究計劃（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2.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3. **中西區欄杆盆栽植物設置工程(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建議處方研究承辦商罰則的阻嚇力。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4. **中西區綠化工程（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建議處方日後提供綠化植物的品種，以及於可行位置考慮植樹。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15. **組員備悉及通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登記冊」**
	1. 鄭麗琼議員建議附件A1的標題列明內容為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組員可於中西區區議會網頁查閱附件A1「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登記冊(已完成項目)」，建議日後區議會秘書處不需列印附件A1可更環保。
	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附件A1日後只供組員網上查閱。
	4. 何專員補充指現時工程項目工作持續進行，項目分別為正進行研究並將會展開的工程、進行中的工程或正諮詢相關部門的工程。就每項新建議的工程項目，處方均會與民政署及相關部門來回商討，希望降低工程各項的成本，例如工程研究費用、簡化設計等，故未必每次會議均能就研究中的工程滙報進度。何專員希望組員理解由於近年建築成本增加，區內亦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將來的工程費用或會相對較以前為高。然而，整體而言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穩健，亦足以應付未來較大型的工程。

**第4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3-5,10-13/2017號)

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地區小型工程研究計劃（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66,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詢問每項項目的支出情況。
	3. 民政處文先生表示可於會後整理資料供議員檢視。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88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欄杆盆栽植物設置工程(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先生表示未來會與承辦商研究，考慮多採用較多色彩的植物，加強美化效果。
	3. 主席建議增加植物的密度，減少市民棄置煙頭及垃圾於花盆。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54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4.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綠化工程（2017-2018）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建議與其他部門合作，研究於區內更多位置進行綠化。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1,86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5.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山市街行人電梯旁行人路面加建上蓋－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中西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余恩恩女士向組員介紹文件。
	2. 葉永成議員表示港鐵通車後不少市民經學士臺及桃李園等沿行人電梯前往港鐵站，但現時只有從下而上行的單向電梯設有上蓋，故希望新建的行人路上蓋可以覆蓋整段路段，並希望有關部門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3. 何專員表示可行性研究會包括上蓋的覆蓋範圍。
	4. 鄭麗琼議員詢問其他區對同類工程的處理。
	5. 民政處余女士表示其他區亦有類似先例，同類工程可交由小型工程組負責。
	6. 主席表示處方可以考慮研究為上蓋進行綠化工程。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50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6.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額外撥款申請－興建連接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三座)至香港大學站之間行人道遮雨屏－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余恩恩女士向組員介紹文件。
	2. 葉永成議員及陳捷貴議員建議處方於設計上加強照明，陳議員亦建議遮雨屏使用透明物料。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15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7.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額外撥款申請－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及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何專員建議與設計師合作設計傳意牌，並可考慮推出導賞及書冊推廣文學徑以配合有關工程。有關建議可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事務小組)作出跟進。另外，何專員建議除九位文學泰斗外，可考慮加設本地文學家如胡燕青及何紫等的傳意牌。
	3. 陳捷貴議員希望處方可加快此項目的進度，並建議參考南區文學徑做法。陳議員支持何專員的建議，並指亦可考慮本地文學家小思。
	4. 主席對是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工程的內容可於其後於事務小組作出跟進。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460,000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項目，文件將呈交地管會討論。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6/2017及7/2017號)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6/2017號
	1. 第4項：石山街休憩處及克頓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工程已於2016年8月及12月完成。
	2. 第5項：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1.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卜公花園足球場加裝電子鐘連溫度顯示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
		2.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中山紀念公園足球場及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加設不鏽鋼儲物籠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完成。
		3.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科士街遊樂場足球場加裝電子鐘連溫度顯示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
	3. 小組備悉文件。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7/2017號
	1. 第1項：中西區區議會街頭展示板更改為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2. 第2項：科士街48號馬路加設擴闊鐵板
	3. 第3項：更換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損壞座椅
	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上述三項工程已完成。
	5. 第14項：干德道3號（沿途）小巴站加設避雨亭
	6. 民政處文先生表示工程組經勘探後發現地底沒有足夠空 間設置避雨亭的地基。
	7. 小組備悉文件。

**第6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8/2017號及9/2017號)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8/2017號
	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陳淑興女士表示署方已就議員建議於區內公共圖書館增設消毒箱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在除菌機成效及所需資源等方面作出研究供小組考慮。署方就除菌機成效徵詢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衛生署表示要達到消滅細菌的預期效果，書籍表面必須被紫外光充分照射，如書的內頁未能被紫外光充分照射則未能被消毒。即使書籍表面經過消毒，取出書籍時，亦可能因應使用人士雙手的清潔狀況及外在環境而使書籍再受污染。所以提醒市民在接觸公共物件後保持個人衛生及雙手清潔是十分重要；如只強調圖書除菌機的效用，或許有機會引致市民疏於防範，未有意識到保持個人及雙手衛生的重要性。機電工程署則就產品電力公眾安全方面給予意見，表示電力產品須附合相關法例要求，亦應設有聯鎖功能，以免於機件運作時被隨意打開導致紫外光射出機身外。再者，除菌機內紫外光所照射的範圍有機會存在盲點，因此建議定期消毒和更換過濾網等配件。另外，康文署陳女士表示現時在本地市面上可購買的兩款圖書除菌機每次的處理量分別是3本及6本書籍，以圖書館每日書籍借出量計算，所佔百分比不高，加上圖書館空間有限，難以放置多部圖書除菌機，而且圖書除菌機在運作時亦會發出聲浪。署方認同衛生署的呼籲及指引，定期清潔館內的設施。而書籍如附有污漬時，職員會抽起另行處理；亦在圖書館各主要入口或櫃台附近提供酒精搓手液供市民在接觸過公共物件及書籍後清潔雙手。署方就各部門有關圖書除菌機及其在公共圖書館的成效在研究報告文件第3至5段中提供了資料及意見，並在第7至8段提供圖書除菌機開支估算及撥款涵蓋範疇供工作小組考慮及審視工程建議。
	2. 蕭嘉怡議員及楊學明議員不認同衛生署對此工程的回應，而蕭議員表示公共圖書館有必要設置消毒箱，希望專員能就部門之間作更多協調及增設有關設施。
	3. 陳捷貴議員建議考慮採用其他類型的消毒箱，而消毒箱可先設置於兒童圖書館，減低兒童受感染機會。
	4. 主席表示設置消毒箱不代表取代圖書館固有衛生程序，並認同設置消毒箱的可行性，建議先以試點形式研究消毒箱的成效。
	5. 楊學明議員表示部分兒童圖書確實存在衛生問題，同意先試驗設置消毒箱於兒童圖書館，再研究是否繼續設置。
	6. 何專員表示政府對工程建議持開放態度，個人亦認為以衞生及市民健康而言有關計劃值得試行。而就任何公帑的使用，各部門及圖書館亦有責任向議員及市民解釋消毒箱的局限及轉達專家的意見，讓議員有全面的資料再作考慮。若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消毒箱，康文署未必有資源涵蓋計劃的所有支出。地區小型工程可以涵蓋相關設備的支出，但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不包括用作經常費用的支出，而有關撥款嚴格而言亦未能用作人力資源單一項目的開支，故有關部門需繼續研究有關撥款能否涵蓋新增服務而衍生的其他額外開支，如人手開支。
	7. 陳捷貴議員建議署方訓練義工指導市民使用消毒箱。
	8.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在文件中所列出的各項支出估算中包括人手支援，而其所需負責的工作亦詳列在文件內。目前的人手支出估算，主要是在新服務推出時的早期數月需要人手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內作出支援，而在其後的人手則主要是覆蓋圖書館繁忙時段。圖書館開放時間長，未必有義工可恆常在圖書館各開放時段到圖書館服務，而每名義工亦須經圖書館職員訓練後才可協助提供服務，義工工作時間短及流動大，如若每每為新義工提供訓練在職員人手方有困難。在加強了圖書館人手以推展新服務後，若有合適穩定的義工人選，才能考慮以義工配合工作。
	9. 楊學明議員表示相信市民可以自行操作消毒箱，認為不需要加設助理員協助。
	10. 何專員表示參考當年推出自助借書機的經驗，認為自助消毒箱設置初期應該需要助理指導市民。處方會與相關部門繼續溝通，研究成本及成效問題，包括人手安排**。**
	11. 主席建議組員容許各部門有更多的時間跟進及研究人手資源及詢問何時可作出決定。
	12.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視乎所需資源是否能予以批撥給署方。
	13. 經討論後，小組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計劃撥款，並要求相關部門繼續研究人手開支的安排。
	14. 第1項：港鐵堅尼地城站外蔭棚加設檔雨玻璃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已諮詢建築署意見，並簡介建築署建議的兩個方案供參考及討論，其中一方案為運用拉力帆布覆蓋蔭棚，此乃相對簡單的做法，帆布亦耐用，日後維修亦方便。另一方案為採用類似膠片的輕身物料加裝在蔭棚上，惟因物料尺碼所限，需要較多的數量才能併合覆蓋範圍，要考慮結構、維修及清潔等問題。建築署亦建議需就選取的方案向港鐵及有關部門進行諮詢，待進一步落實後，建築署會提交研究可行方案的工程細則及預算費用。
		2. 楊開永議員建議參考同站A出口上蓋的設計做法。
		3. 陳捷貴議員支持運用膠片的設計。
		4. 主席表示小組大致同意運用膠片設計方案，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提交進一步資料供議員討論。
	15. 第5項：港鐵堅尼地城站C出口旁樓梯級加設扶手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港此工程已經於2016年12月7日完成。
	16. 第6項：卑路乍灣公園舞台添置風扇
		1.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於2016年12月29日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工程部門表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需要再進一步研究工程細則。
		2. 主席建議加強卑路乍灣公園的照明情況。
		3.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9/2017號
	1. 第2項：綠化水街公廁
		1. 楊學明議員詢問公廁綠化位置。
		2. 民政處余恩恩女士表示就食環署與建築署有初步設計，會後會再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
	2. 第10項：半山羅便臣道71-73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
		1. 鄭麗琼議員詢問研究進度
		2. 民政處余女士表示目前部門對此工程溝通良好，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後，將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3. 主席建議於日後文件中於每項工程建議內容中加上提出日期，方便議員跟進情況。
	4. 民政處余女士表示部門會於下次會議前加插建議的文件內容。

**第7項：其他事項**

1. 何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有關孫中山史蹟跡徑紀念牌的工程現於設計階段，希望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特別會議，並於第七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此項目作合併討論。
	1. 鄭麗琼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支持。
	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有關會議的安排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1. 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各組員下次會議日期。
2.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七年二月